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90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隅润有径

申 请 人 张秋颖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238号2-20-3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；职业健康咨询；休养所；蒸汽浴；美容服务；桑拿浴服务；文身；按摩；化妆师服务；公共卫生浴